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现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